大明會典

律例十三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人雇工錢坐贓論○若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罪亦如之○其城垣坍倒倉庫公廨損壞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不在此限○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笞五

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為罪

造作不如法

凡造作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麤糙紕薄者。各笞五十。若不堪用

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並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各項軍器不如法者將管局委官參問降級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及府衛掌印官各治以罪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己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追物還官○局官并覆實官吏

知情符同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者不論官旗軍人。俱以監守自盜論。贓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衛所官三年不行造冊。致誤奏繳者降一級。各該都司守巡等官怠慢誤事。參究治罪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

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疋入官。○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造作過限

凡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

局官一等○若不依期計撥物料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係官房舍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有司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陪償所損之物。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者以毀失官物

論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渰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罪一等。◯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一凡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蜀

山湖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為首之人發附近衛所係軍調發邊衛各充軍其閘官人等用草捲閣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前問遣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為首者若係旗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發邊衛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修圩岸及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渰沒田禾者笞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撈淺鋪夫三名之上俱問罪旗軍發邊衛民併軍丁人等發附近各充軍攬當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盖房屋及為園圃者杖六十。各令復舊。其穿墻而出穢污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出水者勿論

一京城内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盖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脚。及

大明門前

御道棊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
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東西公生門朝房官吏人等或帶住家小
或做造酒食或寄放貨櫃開設卜肆停放馬
贏取土作坯撒穢等項作踐問罪枷號一箇
月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
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
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各笞三十○若津渡之

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

十

一條例申明頒布之後一切舊刻事例未經

令次載入如比附律條等項悉行停寢凡問

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妄行引擬或移情就

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

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抵死外其

餘俱問發為民

罪名一

按洪武間所定真雜犯死罪幷工役終身及永樂間定遷發種田與律不無異同令問刑衙門俱遵依弘治十年所定其嘉靖間奏定條例內斬絞罪名近又酌議奏准俱附入本律下令併載舊例于此以備參考

洪武初定

真犯死罪

律令

十惡　　變亂成法

朦朧奏啓　　棄毀制書印信

漏泄軍情大事　　强占良家妻女

背夫在逃改嫁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嫂弟婦

失誤軍機

殺傷来降人及逼勒逃竄

拒捕　　激變良民失陷城池

造妖書妖言　　盤詰姦細

强盗　　盗制書印信

誣執翁姦　　刼囚

白晝搶奪傷人　　發塚見屍

詈人詈責人因而傷人

謀故鬭毆等項殺人

奴婢毆罵家長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

妻妾毆夫篤疾　　姦家長妻女

強姦　　竊盜三犯

詐偽　　誣告故入人罪已決

告謀逆不受理以致攻陷城池

罪囚反禁在逃　　故禁故勘平人致死

放火故燒人房屋盜財物者

邀取實封公文　　從軍征討私逃再犯

秋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

三犯逃軍

師巫假降邪神及妄稱彌勒佛會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

死囚之子孫爲父母等自殺

大誥

僧道不務祖風　　說事過錢

冒解罪人　　逸夫

濫設吏卒

者民赴京面奏事務阻當者

擅立幹辦等項名色

閑民同惡　官吏下鄉

擅差職官　魚課擾民

經該不解物　不對關防勘合

關隘騙民　居處僭上用

市民為吏卒　造作買辦不與價

慶節和買　空引偷軍

臣民倚法為姦　官吏長解賣囚

寰中士夫不為君用

鄉民除患　阻當耆民赴京

雜犯死罪

律令

盜倉庫錢糧　官吏受贓過滿

稱訴究枉借用印信封皮

私赴冒渡關津出外境

私將人口軍器出外境及下海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折傷

遞送逃軍妻小出京城

凌虐罪囚致死者

大誥

官民犯罪買重作輕或盡行買免

攬納戶　　安保

斷指誹謗

洪武三十年定

決不待時

十惡　　強盜

刼囚　　激變良民失陷城池

罪囚反獄在逃
告謀逆不受理以致攻陷城池
僞造制書寶鈔印信曆日等
秋後處決
詐僞　　　　強姦
越皇城者　　失誤軍機
朦朧奏啓　　朋姦欺罔
背夫在逃因而改嫁
收祖父妾及伯叔母嫂弁弟婦
棄毀卷宗　　說事過錢

更名易諱　　盤詰姦細

發塚見屍　　向宮殿射箭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篤疾

誣執翁姦　　竊盜三犯

拒捕傷人　　造妖書妖言

盜制書印信　　拒捕

姦黨　　從軍征討私逃再犯

守禦軍逃三犯　　大臣專擅選官

强占良家妻女

經斷人朦朧充當近侍及宿衛

漏泄軍情大事　　邀取實封公文
放火故燒人房屋盜取財物
殺傷來降人及逼勒逃竄
持仗入宮殿門
罟人罟賣人因而傷人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
阻當耆民赴京　　誣告一二十人
從車駕而逃百户以上
謀故鬪毆等項殺人
棄毀制書印信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

交結近侍官員　故禁故勘平人致死

宮殿造作罷不出　在京偷盜詐騙犯姦

擅入御膳御在所　死罪工役充軍在逃

白晝搶奪傷人　擅開閉皇城門

故入人死罪已決　誣告人死罪已決

工役終身

逸夫　變亂成法

朝見留難　私鑄銅錢

交結安置　居處僭用

空引偷軍　閒民同惡

官吏下鄉　受財故縱
鄉民除惡　擅差職官
冒解罪人　慶節和買
關隘騙人　濫設吏卒
興販畨貨　長解賫囚
不立文案　盜內府財物
市民為吏卒　經該不解物
盜倉庫錢糧　僧道不務祖風
臣民倚法為姦　師巫假降邪神
官吏受贓過滿

軍官犯死罪不請旨論功上擬

妄立幹辦等名　造作買辦不與價

內府交納餘剩金帛擅將出外

私將人口軍器出外境及下海

秋糧違限一年之上

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

容留愚軍撥置寫發

私越冒渡關津出外境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毆制使本管長官折傷

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

衝突儀仗并訴事不實

姦家長妻女

死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等自殺

永樂元年定

還發種田

棄毀官文書　漏泄事情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收留迷失子女　隱蔽差役

主保小里長　逃避差役

費用受寄財物　　把持行市
服色違式　　私買軍馬
私藏應禁軍器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宰殺牛馬　　隱匿孳生官畜產
邀取實封　　盜各衙門官文書
盜關防印記　　盜園陵樹木
常人盜倉庫錢糧　　竊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發塚　盜賊窩主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拒毆追攝人　威力制縛人

奴婢毆家長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奴婢罵家長　越訴

誣告　干名犯義

教唆詞訟　受贓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因公擅科歛

尅留盜贓　詐為制書

詐病死傷避事

詐傳三品四品衙門言語

教誘人犯法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賭博　囑託公事

放火燒燬人房屋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知情藏匿罪人　因應禁而不禁

獄囚誣指平人　盜決河防

侵占官街

罪名二

弘治十年定

真犯死罪決不待時

凌遲處死

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夫之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

祖父母已殺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

採生折割人者

妻妾故殺夫者

弟妹故殺兄姊若姪故殺伯叔父母姑及外

孫故殺外祖父母者

奴婢毆殺家長者若故殺家長之期親及外

祖父母者

雇工人故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

母者

斬罪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

謀反大逆祖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

謀反大逆知情故縱隱藏者

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逃避山澤拒敵官兵者

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及享薦玉帛之

屬者
盜制書八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
盜乘輿服御物
強盜得財者不分首從
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強盜不分首從
強盜窩主造意分贓者若共謀者行而不分
贓及分贓而不行
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
管指揮千户百户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

上長官已殺者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殺者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
祖父母已行者若緦麻以上親已殺者罪
與子孫同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從者
採生折割人為從者若行而未曾傷人者

造畜蠱毒殺人。及教令者
造魘魅符書呪詛殺人者
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
揮千户百户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死者
毆受業師死者
奴婢毆家長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死者
妻妾毆夫死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死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
外祖父母死者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
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尊長死者與夫毆同
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姦小功以上親强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
妹母之姊妹兄弟妻兄弟子妻强者
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

女及與和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

絞罪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

謀叛知情故縱隱藏者若謀而未行為首者

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傷者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傷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已
傷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毆夫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篤疾者
弟妹毆兄姊者姪毆伯叔父母姑外孫毆外
祖父母刃傷及折肢瞎一目者
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
妻妾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之祖父母父

母誣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之妻及與和者

真犯死罪秋後處決

斬罪

凡官員大臣專擅選用者

大臣親戚非奉特旨除授官職者

文官非有大功勲所司縢臓奏請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

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

犯罪該死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

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

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

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德政者

諸衙門官吏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符同奏啓者

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各衙
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奏事及當該官吏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
朦朧奏准施行者
聞知謂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
大事漏泄於敵人者
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
增減官文書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漏
使印信因而失誤軍機者
販私鹽拒捕者

儀禮司將應朝見官員人等留難不即引見
者
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奏聞各
衙門但有阻當者
向太廟太社及宮殿射箭放彈投擲磚石傷
人者
文武官內官廚子校尉牌面偽造者
在京被極刑家屬并經斷人朦朧充當近侍
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者當該官司
聽囑及受財容令充當者

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

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聞因而失誤軍機者

邊將取索軍器錢糧等物不即奏聞及不依式申報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器糧草臨敵缺乏及承調遣不依期策應告報軍期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臨敵境托故違期三日不至者

邊將不固守及守備不設因而失陷城寨者

與賊臨境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

城損軍者

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為首者

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

守禦官致有所部軍人反叛棄城而逃者

牧民官激變良民。失陷城池者

軍器輒棄毀者二十件以上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致死者

境内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

境内探聽事情接引起謀之人

将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漏事情者

實封公文中途邀截取回者

出使馳驛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調遣軍馬及報軍務軍情文書故不遣使給

驛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需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誤軍機者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

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竊盜拒捕及殺傷人者因盜而姦者

刼囚者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打奪因而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

白晝搶奪傷人者

畧誘畧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卑幼發尊長墳塚開棺槨見屍者若棄屍賣墳地者

毀棄緦麻以上尊長死屍者

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棄毀家長死屍者

謀殺人造意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殺者

因姦同謀殺親夫者姦夫

用毒藥殺人者

故殺者 餘條以故殺論者依此

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因而致死者

庸醫故違本方詐療疾病取財因而致死及

因事故用藥殺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死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至死者

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死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死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者

奴婢毆良人死者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傷者

奴婢毆家長緦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緦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妾毆正妻死者

毆妻之父母死者

卑幼毆本宗緦麻及外姻緦麻小功大功兄

姊尊屬死者

妻妾毆夫之緦麻尊長至死者

毆繼父至死者

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掩捕以至聚衆

攻陷城池及刼掠人民者

詐爲制書及增減者

詐傳詔旨者

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
旨追問者
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
鹽引者
僞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
詐假官假與人官者
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
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扇惑人
民者
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

民者

姦緦麻親及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

姊妹強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強者

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

姦家長緦麻以上親及妻妾強者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因而盜取

財物者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

之物者

犯罪拒捕殺人者

罪人反獄在逃者

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奴婢雇
工人為家長者

絞罪

棄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配與子孫弟
姪家人者

背夫逃走因而改嫁者

税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提調部糧官吏
以私債強奪人妻妾子女因而姦占婦女者
師巫假降邪神
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扇惑人民為首者
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
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
宮殿門內者
從車駕行而逃百户以上
在宮殿內帶造至申時分照數點出其不出
者

至夜持仗入殿門者

內使私將兵器入宮殿門內者

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甎石者

越皇城者

皇城門非時擅開閉者

文武官內官廚子校尉牌面詐帶朝參及在

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

私役軍人出境因而致死者或被賊拘執至

三名者

官軍征討私逃再犯

軍人在逃三犯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越度沿邊關塞因而出外境者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

盜各衙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私盜放囚人逃走因而傷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打奪因而傷人者及聚至十人下手致命者

竊盜三犯掏摸罪同

略誘略賣良人因而傷人者

發塚開棺槨見屍者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

墓因薰狐狸燒屍者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若傷而不死造意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傷者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

鬬毆殺人者 餘條以鬬毆論者依此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下手者

以他物置人耳鼻并孔竅中及屛去人服食

至死者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之篤疾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
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户百户
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折傷者若毆
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篤疾者
首領官及屬官毆長官篤疾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至篤疾
者

以威力制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因而致死

者

奴婢毆良人至篤疾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若死及故殺者

故殺緦麻小功親奴婢者

毆緦麻小功大功親雇工人至死及故殺者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

祖父母者

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折傷者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故殺雇工人
者
妾毆正妻至篤疾者
夫毆妻至死者
毆妻之父母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緦麻及外姻緦麻小功大功兄
姊尊屬至篤疾者
尊長毆卑幼緦麻小功大功至死者故殺同
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
嫡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絕嗣者

妾毆卑屬至死者

故殺夫之兄弟子者

尊長毆卑幼之婦妾至死者

毆妻前夫之子至死者

奴婢罵家長者

投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

詐為制書及增減未施行者

詐為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

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千戶所文

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

詐傳皇后懿旨皇太子親王令旨者

私鑄銅錢

強姦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者

姦親屬妾強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期親若妻者

失火延燒宗廟及宮闕者

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因而致死者

獄卒凌虐罪囚剋減衣糧因而致死者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及殺人
者

雜犯死罪

斬罪

內府承運庫交割餘剩之物朦朧擅將出外
者

稱詐冤枉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
者

盜內府財物者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
罪四十貫 餘條以監守自盜論者依此
絞罪
軍官犯罪不請旨上議當該官吏
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內者
衝入儀仗內訴事不實者
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八十貫 餘條以常人盜官物論者依此
塚先穿陷及未殯埋開棺槨見屍者

官吏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無祿人一百
二十貫餘條以枉法論者依此
嘉靖二十九年定附三十一年續增
真犯死罪
斬罪
盜沿邊沿海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銀二百兩
錢帛等物直銀二百兩以上者
鹽徒聚衆十人以上撑駕大船擅用兵仗響
器拒敵官兵殺傷人至三命者比強盜得
財律

迤北小王子等差來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

軍人等將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交易者

虜寇犯邊官軍將被虜人口妄殺冒作賊級

或虜寇近邊邊劄營猶未入境官軍覘知寡

弱乘機擒容斬獲老弱婦女妄作犯邊以

圖功次陞賞者

打造違式海船賣與夷人圖利者比將應禁

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

將應禁軍器賣與夷人圖利者比將軍器出

境走泄事情者律

擅造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極刑

都司衛所自住一城及與府州縣同住一城遇賊攻城不行固守或先期避出或臨時棄去致賊入城及守備不設被賊掩襲殺虜焚燒者都司并各該城分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盗官同住府州縣掌印與專一捕盗官若兩縣同城以賊從所管城分入城掌印與專一捕盗官及原無衛所而府州

縣職守專城。各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
失陷城寨律
盜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
鳳陽
皇陵。泗州
祖陵。南京
孝陵。天壽山
列聖陵寢。承天府
顯陵。山前山後禁限內。若有盜砍樹株者。比盜大祀
神御物律。若取土。取石。開窯燒造。放火燒

山者俱照前擬斷
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係強刼者
比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律
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刼掠以復私讎探報消
息致賊逃竄者比姦細律
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
母父母至死者俱比毆者律
各邊海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司衛所官員
但有科斂及扣減入己贓私至四百兩以
上者

若盜及棄毀偽造總督巡撫審録勦事提學
兵備屯田水利等官欽給關防與印信同
科
廣西雲貴湖川等處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及
買到土人頂名赴吏
部投考若已授職依詐假官律
私自淨身本身幷下手之人
充軍人犯逃回原問真犯斬罪免死充軍者
絞罪
強奪良家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者比強奪

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律

鹽徒聚衆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響器遇有

追捕拒敵傷人至二命者下手之人比罪

人聚衆打奪下手者律

軍官軍人征調起程避難在逃編發宣府獨

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還職著役若

仍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

者律

在京在外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三次者

私自販賣硫黃焰硝賣與外夷者不拘多寡

比私將軍器出境律
盜內府財物及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
三次犯罪者不分革前革後俱比竊盜三
犯律併論
搶奪至三次犯罪者不分革前革後俱比竊
盜三犯律
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峒寨去處圖
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中間罪不至死
者比將人口出境律
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而死情

真事實者

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比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律

充軍人犯逃回。原問真犯絞罪。免死充軍者

萬曆十三年定

真犯死罪

斬罪

鹽徒聚衆十人以上。撑駕大船。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者。比照強

盜得財律

聚衆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響器拒敵傷至二人以上爲首者

擅殺平人及被虜逃回人口冒作賊級報功者以故殺論

各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遇賊攻圍不行固守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掠焚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若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掌印捕盜官亦照前律

私賣硝黃與外夷及邊海賊寇為首者比私
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
盜沿邊沿海銀三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
錢帛等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銀三
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係監守者
強盜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
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
律
絞罪
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王

府幷勳戚勢豪之家者比強奪良家妻女
姦占為妻妾者律
盜沿邊沿海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
錢帛等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銀三
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係常人者
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威逼期親
尊長致死律
充軍人犯逃回三次通係著伍以後者依守
禦官軍律

罪名三

充軍

按律充軍凡四十六款而諸司職掌內二十二款則洪武年間例皆律所不載者其嘉靖二十九年奏定條例內充軍凡二百十三款與今所奏定大畧相同諸例已附載各律之下永爲遵守今仍類次于後其職掌所載仍列于前以備參考

洪武二十六年定

販賣私鹽　詭寄田糧

私充牙行　私自下海

閒吏　土豪

應合抄劄家屬　積年民害官吏

誣告人充軍　無籍戶

攬納戶　舊日山寨頭目

更名易姓家屬　不務生理

遊食　斷指誹謗

小書生　主文

野牢子　幫虎

伴當　　　直司

嘉靖二十九年定

五府合令受財賣放軍犯。犯徒以下及無賍

者若酷害軍犯。撈檢財物縱不脫放者

僧道官受財枉法滿貫

錦衣衛將軍校尉犯姦盜。搶奪詐騙恐嚇求

索等罪者

錦衣衛旗校軍士。在逃再犯

老幼廢疾犯該充軍。壯丁主使者

強盜聚眾十人以上。行劫累次係大功以上

親首者
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戶內壯丁抵充軍數
別姓詐冒替補校尉者
主客書筭扶㠯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起
滅詞訟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者民
并軍丁
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有司者
里書人等将軍戶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
各部派到物料豪猾買囑該吏承攬害民者
驛遞夫役巡司弓兵用強包攬害人攬擾

衙門民舍軍丁人等

用強包攬南北直隸山東等處馬驛馬頭民

舍軍丁人等

勢豪大戶不納秋糧五十石以上者

越境興販官私引鹽二千斤以上者

私茶興販夾帶五百斤者

私茶在西寧甘肅洮河販買一百斤以上者

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興販私茶在西寧甘肅

洮河至三百斤者

行茶地方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

上中納支茶民并舍餘人等

商販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店戶窩頓一

千斤以上者

甘肅西寧等處勢豪主使弟男人等將番夷

貨馬包收逼令減價及將麤重拘收取覓

用錢者聽使之人

客商輻輳去處牙行人等詐賒貨物年久無

還累死客商者

內官使令上直校尉出百里外營幹私事者

頂替軍丁正身起解及賣放長解頂名執批

前來者長解受雇之人
備倭貼守把總等官。縱容令餘人等代替正
軍者。令餘人等。就收該衛
擅殺平人報功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
臨陣斬獲賊級用錢買賣民弁軍丁人等
強奪他人首級報功民弁舍餘人等官旗降
原職役一級係京衛者調外衛
輪操軍在逃三次係京衛者調外衛
大同三路民舍人等將不堪馬匹收買倀與
軍士作弊多支官銀者

各鋪司兵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公文稽遲
沉匿民并軍丁人等
客商人等空身附搭黃船者
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三匹以上及
再犯屬有司者
養馬人戶將官馬盜賣三匹以上者
發掘王府將軍夫人郡縣主及歷代帝王名
臣先賢墳墓未至棺槨為首者
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搆為盜殺官刦庫刦
獄放囚若大戶知情故縱犯徒流杖罪屬

有司者

故殺妻及弟姪子孫與子孫之婦及故將妻

妾男婦等項打傷墮胎圖賴人〇屬有司者

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奸

贓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讎者〇民

文職官吏監生〇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絞罪

者

雲南兩廣川湖等處流官擅科土官財物贓

至滿貫者

起解軍士〇捏買偽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外

解人

私鑄銅錢爲從民匠舍餘

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

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

故決盜決南旺等湖有干漕河禁例爲首者。

閘官人等用草捲閣閘板盜洩水利串同

取財犯徒以上者

河南地方盜決故決河防致害人家漂失財

物淹沒田禾犯徒以上者旗舍餘丁民人

強包還河閘夫二名撈淺鋪夫三名之上者人

民以上俱附近給者

王府設謀撥置旗校舍餘人等

郡王將軍中尉有奏請不啓王參詳者齎奏

人。及故違

祖訓親身赴京奏擾者跟隨人

挰徒誆挾各府財物來京打點例不該行事

務者

五府軍解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

保勘王親文職隱情。正犯邊衛。保看之人。合屬

軍衛者

王府選婚營求撥置之人
王府人役假勢占奪財產犯徒以上者
王府旗校人等撥置折收多收祿米及擅差人下所司催徵騷擾者
投充王府及勢要嚇騙財物撥置害人者
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人等與賭博教誘爲非者
強盜聚衆十人以上及行刼累次係小功以上親首者

不由銓選非舉徑自奏請乞恩沮壞選法者

旗軍舍餘

軍職刁徒不與考選輒教唆陷害已選官員

者

軍職應襲勘明到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屬

軍衛者

應襲舍人父在詐稱死亡襲職者

主文書算門庫等役父戀衙門說事過錢起

滅詞訟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者係

旗軍

里書飛詭稅糧一二百石以上者

文武試場旗軍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

不舉察捉拏者若冒頂正軍入場屬軍衛

者

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撥置害人因而

透漏事情者

漢人冒詐番人者

旗軍用強包攬馬頭

旗軍用強包攬驛夫多取工錢害人攪

擾衙門者

會同館夫五年以上不替役及近館軍民用
強攬當者
光棍將馬頭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托勢要
前去原籍妄拏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
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
與典買主各不納子粒者
西山一帶地方內外官豪之家私自開窯賣
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
將親女并姊妹拐帶婦女及妻妾嫁賣與人
騙財之後托故領去或聊起程聚衆邀搶

者

在外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課鈔貫鈔之人

大戶不納秋糧二百石以上

包攬詐騙糧草軍需經年不完者

沿邊軍民那移盜耕營堡草場及越出邊墻種田者

各處解到布絹錢鈔等項赴部指稱權貴名色勒措解戶詐財物者

各邊召商上納糧草勢要家人詭名占窩轉

賣取利者

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擅用兵仗拒敵官兵

不曾殺傷人。為從者

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二千斤以上原係腹

裏衛所者

巡捕官乘機興販至二千斤以上者

偽造鹽引印信填寫引轉賣為從者

各運司總催買囑官吏指倉指囤將同作弊

者

各處鹽場無籍之徒。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

徒及再犯杖以下者

私茶興販夾帶五百斤以上者

私茶在西寧甘肅洮河販賣三百斤以上者

守備把關廵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

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本商幷轉賣之人及

店户窩頓一千斤以上屬軍衛所者

勢豪強將官攬准還私債屬軍衛者

會同館內外四隣人等代夷收買違禁貨物

牙行及棍徒誆賒貨物年久無還累死客

商屬軍衛者

楊村等處用強攔截民運糧船包雇車輛逼

勒多出脚錢者

僧道軍民人等於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

誘拐詐財者

妄稱諳曉左道邪術來京扇惑爲從者

左道惑衆之人○爲從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

至十人以上與容留之人○施與應禁鐵器

屬軍衛者

皇城各門舖上直守衛官旗容情故縱及受

財賣放軍人○幷直宿官軍點視不到三次

以上者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主使教唆捏

寫本狀之人

直宿軍職及內官使令上直軍校出百里外

營幹私事者軍人校尉

臨陣斬獲賊級用錢買者賣者及強奪冒報

功次者原係軍俱邊衛官旗降一級外衛

調邊衛

輪操軍人軍丁在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等

項犯徒以上

軍職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至二十名以上者
軍職役占賣放餘丁至三十名以上者
軍職賣放役占二罪俱發其賣放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甚者例
守備等官將備邊壯勇賣放者
官吏旗校人等問發充軍來京潛住者
居庸山海等關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并守把盤詰賣放者
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
擅造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潛通海賊同

謀刼掠正犯極刑全家發邊衛若止將大
船轉雇分取番貨及雖無大船糾通接買
與番貨到岸私下收買販賣若蘇木胡椒
至二千斤以上者本身
有司起解馬匹馬販交通官吏人等兜攬作
弊者
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販賣牛隻與宰殺再
犯累犯者及盜而宰殺貨賣不分初犯再
犯
旗軍用強包攬鋪兵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

遲沉匿者

指稱近侍官員家人。擾害有司驛遞勒要財物為首及同惡之人

盜砍山陵樹株為從者

孝陵神烈山鋪舍外去墻二十里內。開山取石安揷墳墓築鑿臺池者

盜掘礦砂係山洞捉獲持仗拒捕者及聚衆三十人。分礦三十斤以上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幷捕獲罪人。但聚衆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若異

姓同惡相濟之人。及棍師打手
號稱喇唬等名。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毆人
奪財物犯屬軍衛者。雖係初犯若節次搶
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
盜御馬者
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
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三匹以上及
再犯不拘匹數屬軍衛者
指稱官員名色并衙門打點詐騙財物犯徒
以上者

略誘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及略賣三口以

上。與婦人犯罪坐夫男

發掘王府將軍夫人郡縣主及歷代帝王名

臣先賢墳冢開棺槨為從及發見棺槨者不

分首從

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

獄放火大戶知情故縱窩軍衛者

皇親功臣佃僕人等及大戶窩藏強盜二名

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

知強竊盜贓而故買受寄三犯以上。與知盜

後而分贓至滿貫者
同謀共毆人審係執持兇器有致命傷痕者
故殺妾婦子孫及故將妾婦等項打傷墮胎
圖賴人者
因事威逼一家二命致死者
因事毆打威逼人致死及成殘廢者
婦人夫亡願守志用强求娶逼受聘財因而
致死者
兇徒忿爭執持兇器傷人與刃傷人眼睛折
壞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

人陰陽者
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者
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産官職故行殺害。屬
軍衛者
假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姦贓。汚人
名節者。旗軍人等
漢人投入土夷。冒頂名色。妄奏代人報讎。占
騙財産者
驀越赴京。及赴撫按奏告叛逆等重事不實
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

刁徒口稱奏訴挾制官吏官司拏問係不干
　己事情并主使之人
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扛幫奏告不實者
捏徒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贓滿貫
　者不分首從
妄指宮禁親藩為詞誣告平人者不分首從
將本狀用財雇寄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寄
　人屬軍衛者
職官索取土官夷人財物犯徒三年以上者
詐為察院布按府州縣及各衙門文書誆騙

科歛財物者

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除真犯死罪外、軍

士

私鑄銅錢為從者、旗軍

詐冒內官、恐嚇官司、誆騙財物者、除真犯死

罪外

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冒籍生員、食糧起

貢及買士人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

者

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挾制財物、賒買錢

鈔私鹽擅搭橋梁漁利及往来河道需索

勒要車船者

假充大臣家人豪横鄉村強占田土房屋招

集流移住種者

詐冒錦衣衛校尉巡捕名色妄拏平人嚇取

財物扇惑擾害者

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

先年净身人曾經發遣私自来京圖謀進用

者

放火故燒人田場積聚物及延燒人房屋者

法司問過進本等項人犯發遞押解人役通
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猾徒實求殺
害者
衛所官旗人等侵欺軍器物料虛數開報及
三年不行造冊奏繳者旗軍人等
故決盜決南旺等湖各隄岸并阻絕泉源有
干漕河禁例為首者係軍旗閘官人等用
草捲閘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徒以
上
河南地方盜決故決河防毀害人家渰沒田

禾者爲首係軍

運河一帶强包閘溜夫二名淺鋪夫三名之

上旗軍以上俱邊衛終身

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者窩藏及兩鄰知

而不首者極邊

謗責各邊軍丁者極邊

通事人等撥置土官親族爭襲刼奪讎殺者

極邊烟瘴

軍戶子孫另戶與入贅寄籍及買囑揑作丁

盡戶絶回申者烟瘴

緣邊官旗軍民擅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者。
煙瘴
興販私茶潛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裏賣與進
貢回還夷人。并知情歇家牙保俱煙瘴
洮河等處冒頂番名將不堪馬二匹以上中
納支茶者係軍調別處極邊
聽選官吏借債與債主同赴任所取償至五
十兩以上者連債主俱口外
遼東馬市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偷盜
及撥置詐騙縱放夷人入城。及容官軍人

等交通透漏邊情者俱兩廣煙瘴
文職官吏父母見存詐稱死亡者口外
臨陣強奪他人首級報功旗降原役一級係
邊衛者極邊
備倭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調
沿海衛分
賊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不曾虜去大衆或
被賊白晝寅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
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若損傷虜數四五人
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邊遠

各處鎮總官額外餘軍號主文干預書辦者

極邊

官吏軍民人等問發為民來京潛住者發京

外

各邊將領私役軍及軍私出境外釣豹捕鹿

砍木掘鼠等項者與知情故縱扶同隱蔽

者俱調煙瘴地面軍丁充軍

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賊與夷人私易貨物者

除真犯死罪調廣西煙瘴

司府州縣起解馬匹馬販交通官吏人等兜

攬作弊再犯累犯者極邊

大同三路旗軍將不堪馬通行收買傢與軍士多支官銀者調極邊

各處解軍若長解縱容在家違限一年之上

正犯原係邊衛者極邊

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口外

府州縣掌印捕盜官與衛所同城因防禦不固失陷者若兩縣同城以賊所從入論邊遠

衛所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分有守城信地致
賊於所守處掩襲入城者邊遠
各城原無都司衛所而府州縣失事佐貳守
領官并各州縣原無城池被賊攻入劫殺
焚燒者邊遠
守巡兵備官駐劄該城先期托故遠出臨時
潛避以致失陷者邊遠
誆騙聽選官吏監生人等財物及官員人等
央說營求者煙瘴
發塚開棺槨見屍為從者煙瘴

引賊刼畧傍鄉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正犯
梟首全家煙瘴
因事聚衆將本管官毆打綁縛不分首從及
止是毆打為首者極邊
無籍之徒投托勢要誘引生事綁縛平民私
家拷打脅騙財物者煙瘴
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寃枉摭拾原問
官員勘問涉虛者口外
充軍為民人犯逃革放回仍起滅詞訟挾制
官府者極邊

私自淨身幷下手人處斬全家邊遠
軍犯逃回原犯雜犯死罪以上充軍者極邊
以上俱極邊煙瘴邊遠沿海口外
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抉制把
持害人者邊衛永遠
撥置王府軍民人等充軍逃回再犯者煙瘴
永遠
餘閒官吏在京潛住擅出入禁門交結者煙
瘴永遠
沿邊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峒寨潛

任者邊衛永遠

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投獻王府及内外官豪勢要捏契典賣及山東河南北直隷例聽民開耕永不起科田土若占奪投獻者俱邊衛永遠

各邊倉庫錢糧監守盜糧二十石草四百束銀一十兩錢帛等值銀一十兩以上常人盜加一倍者

兩京衛門漕運各倉并腹裏節差科道查盤

去處侵盜比各邊加一倍者
其餘腹裏節差巡守官查盤去處侵盜比京
漕又加一倍者俱邊衛永遠
在京在外并各邊收放糧草積棍人等搶奪
占堆打攪倉場挾詐財物者屬軍衛邊衛
永遠屬有司附近永遠
在京刁徒訪知鋪行與解户交關償銀轉集
黨指稱攬納索取厚賂者照打攪倉場例
捏稱皇店在京城內外邀截客商指勒財物
者極邊永遠

漢人交結夷人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

為亂者邊衛永遠

海防武職聽受分利私通番貨貽害地方及

引惹海寇戕殺居民者除真犯死罪外邊

衛永遠

黄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貨小甲客商人等

俱邊衛永遠

盜賣騎操官馬至五匹及三犯以上軍極邊

民邊衛各永遠

誣指良民為盜及指贓搶奪淫辱者不分首

從。邊衛永遠

用強畧賣人口。與境外土夷爲從者邊衛永遠

聚衆執持兵器傷人。及圍繞搶奪姦淫者除真犯死罪其餘不分首從邊衛永遠

沿邊總副叅遊衛所等官科歛及扣減入己贓私二百兩以上者。邊衛永遠

撦摸印信誆騙財物犯徒以上邊衛永遠以上

俱邊衛永遠

萬曆十三年定

充軍

文職官員人等曾經考察問革年老事故買求選用未除授者及起送官吏知情受賄者

勢豪大戶逼軍私兌五十石以上比照不納秋糧者

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

客商收買餘鹽買求製掣至三千斤以上者

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攪擾商稅徒罪以上者

僧道軍民人等於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
誘逃誆財者
宰殺耕牛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再犯累犯
者若盜而宰殺貨賣者
發掘王府將軍中尉郡縣主歷代帝王名臣
先賢墳塚見棺槨為從與發而未至棺槨
為首者
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
者
酷刑官員致死三命以上者文官以上俱附近終身

軍職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

文職官員人等曾經考察問革年老事故買
求選用已除授者

勢豪大戶通軍私充二百石以上比照不納
秋糧者

內府錢糧倉場糧草等項包攬誆騙銀一百
兩糧二百石以上者

漕運跟官書算科索軍人贓至二十兩以上
者

軍職賣放正軍二十名餘丁三十名以上及

賣放紀錄幼軍者照餘丁例賣放備邊壯
勇者照正軍例
打造海船賣與夷人圖利為從者
私賣硝黃與外夷及邊海賊寇為從者
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夷人圖利為從者
發掘王府將軍中尉郡縣主及歷代帝王名
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
者
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
三命以上者

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從者
軍旗赴別衙門挾告運官詐財者
姦徒假以訪察挾制官府陷告良善名爲窩
訪者
酷刑官員致死三命以上者武官以上俱遣衛終身
誆騙聽選官吏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
買求中式等項不分首從其央浼營幹致
被誆騙者俱煙瘴
各府州縣被賊攻陷城池劫掠焚燒與衛所
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府

州縣掌印捕盜官比照守邊將時被賊侵
入境內虜掠人民律
各邊武職科斂財物扣減月糧計贓二百兩
以上者　以上邊遠終身
充軍人犯原問雜犯死罪以下逃回再犯者
問發自在安樂二州為民人犯逃回再犯者
以上俱極邊終身
漕運官軍將船放失漂流乘機侵匿者
內府財物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值銀三
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值銀

六十兩以上者
各邊倉庫錢糧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
銀二十兩錢帛等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
盜加一倍者
兩京衙門漕運各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
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值銀三十兩
以上常人盜加一倍者
其餘腹裏節左巡守官查盤去處監守盜糧
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值銀
五十兩以上常人盜加一倍者

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以上俱邊衛永遠

各邊武職科斂財物扣減月糧至三百兩以上者

宗室越關奏擾同行撥置之人

略誘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三犯者以上極邊永遠

編發囚軍

律例所定合編充軍者詳見罪名其編發事例載此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本部問有應合充軍者必

須照依律與
大誥內。議擬明白。大理寺審無冤。標開付陝西部。
本部置立文簿。註寫各人姓名年籍鄉貫住址
明白。照依南北籍。編成排甲。每一小甲管軍一
十名。總甲管軍五十名。每百戶該管一百一十
二名。一樣造冊二本。將各總小甲軍人姓名年
籍鄉貫住址。并該管百戶姓名。充軍衛分。註寫
明白。一本進赴
內府收照。一本同總小甲軍人。責付該管百戶領
去充軍。仍咨呈該府作數。如浙江河南山東陝

西山西北平福建并直隸應天廬州鳳陽淮安揚州蘇州松江常州和州滁州徐州人發雲南四川屬衛江西湖廣四川廣東廣西并直隸太平寧國池州徽州廣德安慶人發北平大寧遼東屬衛其軍人遇有逃故該管百戶具呈合干上司照籍勾補〇三十五年令罪人應發充軍者皆從給事中及行人編次隊伍然後發遣〇弘治十三年奏定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

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仍抄招行兵部知會。其問謫口外為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嘉靖元年題准南京法司問充軍犯照例送兵部編發○二年題准雲南地方犯該邊遠充軍人犯發貴州缺軍衛所。貴州發雲南缺軍衛所○五年奏准南京法司并直隸撫按等衙門問發附近充軍人犯係應天淮鳳常鎮五府者皆發新江口。係徽寧池太安慶廬州六府者皆發安慶衛操備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五